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

# 可換股承兑票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信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PO訂立了可換股承兑票據,據此,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從收款人收取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的貸款後,JPO承諾向持有人(必須為抬頭人)支付本金總額500,000美元,連同由收款人為本金提供資金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承兑票據已不可廢除地獲悉數支付為止,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按每年6%計算的現金利息。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訂立知識產權協議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換股承兑票據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向持有人授出換股權(持有人可酌情行使有關換股權)時,僅會將溢價納入計算百分比率的考慮因素中。由於授出換股權時並無應付溢價,授出有關換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知識產權協議及許可證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信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PO訂立了可換股承兑票據,據此,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從收款人收取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的貸款後,JPO承諾向持有人(必須為抬頭人)支付本金總額500,000美元,連同由收款人為本金提供資金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承兑票據已不可廢除地獲悉數支付為止,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按每年6%計算的現金利息。

# 可換股承兑票據

可換股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信萬;及

(2) JPO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者,JPO為知識產權協議及許可證協議的訂約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可換股承兑票據日期,J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JPO有意尋求與Guideboat Acquisition LLC(「Guideboat」)(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許可證協議,以製造及出售其產品,而信萬及JPO擬將Guideboat的銷售額將列入許可證協議中「銷售總額」的定義範圍之中。

#### 本金金額、利息及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從收款人收取500,000 美元(約3,875,000港元)的貸款後,JPO承諾向持有人(必須為抬頭人)支付本金總額500,000美元,連同由收款人為本金提供資金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承兑票據已不可廢除地獲悉數支付為止,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按每年6%計算的現金利息。 利息將按每年360日為基礎及已過的實際天數計算。利息將由收取上述貸款後90日起開始累計,其後須於各季度首個營業日按季度支付上一季賺取的利息。 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本集團擬透過外部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為500,000美元的貸款金額提供資金。

# 預付款項

未經持有人書面同意,JPO不得預先支付可換股承兑票據。

#### 轉換

倘(i)JPO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及於其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未能獲得至少200,000美元的淨溢利(該金額乃根據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個別及各自為「淨溢利違約」),或(iii)JPO違反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可換股承兑票據違約」),或(iii)JPO於收到有關違反許可證協議的書面通知起計十四個曆日後仍有任何未付違約金額(「交易違約」),而有關淨溢利違約、可換股承兑票據違約或交易違約(個別及共同地稱為「違約」)乃於最終轉換日期或之前發生,或(iv)JPO與持有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則持有人將擁有將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本金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JPO股東權益之51%的換股權。

即使在最終轉換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可能會發生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有關換股權仍可於最終轉換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所發生的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不得被任何於有關違約發生後採取的行動所補救。持有人未能於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發生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行使換股權,不會構成持有人方面的反悔或棄權,致使持有人其後無法行使換股權。

#### 轉讓

持有人可將可換股承兑票據轉讓予持有人或持有人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客戶為一個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

# 有關JPO的資料

JPO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從事 (其中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零售業務。該公司向客戶及小型商戶提供 一系列於不同品牌項下營銷的廣泛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根據JPO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JPO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346,643美元(約33,686,483港元)及0美元。根據JPO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JPO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反而在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約288,922美元(約2,239,146港元)的虧損淨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JPO為知識產權協議及許可證協議的訂約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可換股承兑票據日期,J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JPO參考(其中包括)(i)增加本集團從JPO 收取的版權費收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的可能性及(ii)可換股承兑 票據的票面息率大於香港的受認可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息率,且 少於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根據許可證協議(其中包括),(i)信萬將為JPO銷售的所有產品的獨家製造商及/或採購代理人及(ii)JPO將按照銷售總額向信萬支付版權費。

由於JPO有意尋求與Guideboat訂立許可證協議以製造及出售其產品,且本公司明白其現處於磋商的後期階段,預期本集團將成為Guideboat的梭織服裝的製造商,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將因此擴大。鑒於JPO成熟的營運平台,以及JPO與Guideboat的客戶群相似,Guideboat的產品目錄及其網上業務預期將有所擴大及增長。

信萬及JPO擬將Guideboat的銷售額納入許可證協議中「銷售總額」的定義範圍之中,並已就此訂立許可證協議之補充協議。因此,本集團從JPO收取的版權費付款將增加,而銷售總額將於隨後累計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加速較早達到40,000,000美元。屆時,版權費比率將由目前0.4%的比率增至1%,每年最低金額為120,000美元。

董事認為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溢。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訂立知識產權協議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領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換股承兑票據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向持有人授出換股權(持有人可酌情行使有關換股權)時,僅會將溢價納入計算百分比率的考慮因素中。由於授出換股權時並無應付溢價,授出有關換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知識產權協議及許可證協議 「信萬」

指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可換股承兑票據」

指 信萬與JP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承兑票據(本金金總額為500,000美元,按6%的年息率計息)以及換股權。有關其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承兑票據一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轉換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收款人及其後任何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協議」

指 信萬(作為買方)與JPO(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定知識產權購買 協議,內容有關信萬收購若干知識產權,詳情披 露於該公告

「JPO」

指 JP Outfitters, LLC, 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許可證協議」

指 信萬(作為許可人)與JPO(作為被許可人)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許可證協議,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萬向JPO授予不可轉讓許 可證,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詳情披露於該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換股權」 指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能讓持有人按全

面攤薄基準將本金轉換為JPO股東權益之51%的

換股權

「收款人」 指 信萬或其聯繫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金」 指 根據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條款, JPO須向持有人支

付的本金總額5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